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并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减配套融资部分的募集资金额度及发行股份数量，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广州越企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

超过 52,8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的中介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修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详细情况；

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中修订配套融资相关情况；

3、公司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增加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4、公司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修订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